证券代码:000551 证券简称:创元科技 公告编号:ls2011-A06

创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

公司于2011年1月26日在《证券时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网站深圳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布了《关于召开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本着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充分保障投资者的知情权,现发布提示性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1年2月11日下午2:00(会期半天);

网络投票时间:2011年2月10日–2011年2月11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1年2月11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1年2月10日下午15:00–2011年2月11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公司将于2011年1月31日就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发布一次提示性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留意。

5、股权登记日:2011年1月27日

6、现场会议召开地点:苏州市南门东二路4号公司会议室

7、会议方式: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股东可以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8、会议出席对象:

(1)凡2011年1月27日下午15:00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参加本次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股东不能亲自出席的,可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授权委托书见附件)并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二、会议审议事项

审议《关于设立苏州电瓷厂(宿迁)有限公司的议案》。

有关议案内容详见刊载于2011年1月26日《证券时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网站深圳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之"创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11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ls2011-A02)"及相关材料。

三、会议登记方式

1、登记方式:符合出席会议要求的股东(或授权代理人)须持股东身份证明(身份证或法人营业执照)、证券账户卡、持股凭证至登记地址登记或可以以传真及信函方式登记(登记日期以送达日为准);

2、登记时间:2011年2月9日(上午9:30–11:00,下午1:30–4:00)。

3、登记地址:

地 址:苏州市南门东二路4号公司董事会秘书处

邮政编码:215007

联系电话:0512-68241551

指定传真:0512-68245551

联 系 人:周成明 周微微

4、受托行使表决权人登记和表决时提交文件的要求:受托行使表决权人出席会议除了股东身份证明(身份证或法人营业执照)、证券账户卡、持股凭证,还需持有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身份证。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身份认证与投票流程

(一)采用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

1、投票代码:360551

2、投票简称:"创元投票"。具体由公司根据原证券简称向深交所申请。

3、投票时间:2011年2月11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9:30—11:30和下午13:00—15:00。

4、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①进行投票是买卖方向为"买入";

②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序号,1.00元代表该议案1。

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大会议案	委托价格
议案1	关于设立苏州电瓷厂(宿迁)有限公司的议案	1.00

③、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表决意见对应的申报股数如下:

表决意见类型	委托数量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4)注意事项

①对同一表决事项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②不符合上述规定的申报无效,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

(二)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1年2月10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1年2月11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交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公司可以写明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4、其他注意事项

①对同一表决事项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

②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③如需查询投票结果,请于投票当日下午18:00后登陆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点击"投票查询"功能,可以查看个人网络投票结果,或通过投票委托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查询。

五、投票规则

公司股东应谨慎行使表决权,投票表决时,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两种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不能重复投票。网络投票包含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网系统两种投票方式,同一股份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方式。如果出现重复投票将按以下规则处理:

1. 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现场、网络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2. 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网络多次重复投票,以第一次网络投票为准。

六、其他事项

1. 会议联系方式:

(1)地 址:苏州市南门东二路4号公司董事会秘书处

(2)邮政编码:215007

(3)联系电话:0512-68241551

(4)指定传真:0512-68245551

(5)联 系 人:周成明 周微微

2. 会议费用:与会股东或代理人所有费用自理。

3. 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七、备查文件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11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八、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

创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1月31日

附件:授权委托书

创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本公司(人)(股东姓名): ,证券账号: 。持有创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A股股票 股,现委托(姓名) 为本公司(人)的代理人,代表本公司(人)出席2011年2月11日下午2时在苏州市南门东二路4号公司一楼会议室召开的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于该大会上代表本公司(人),依照下列指示对股东大会所列议决事项表决投票,如无指示,则由代理人酌情决定投票。

序号	议 决 事 项	同意	反对	弃权
一	关于设立苏州电瓷厂(宿迁)有限公司的预案			

委托授权人(签名): 委托授权人身份证号:

委托代理人(签名):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2011年2月 日

注:

1、请用正楷填上委托任何委托代理人姓名。

2、如投票同意任何议案,请在同意栏内填上同意的股数,如投票反对任何议案,请在反对栏内填上反对的股数,如投弃权票,请在弃权栏内填写弃权的股数。

3、本授权委托书必须由委托授权人签署。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签署或者由董事长、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人签署。

4、本授权委托书并不妨碍委托人本人亲自出席股东大会,届时对原代理人的委托则无效。

证券代码:002355 证券简称:兴民钢圈 公告编号:2011-003

山东兴民钢圈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特别提示:

1、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数量为35,694,300股,实际可上市流通的数量为31,611,225股。

2、本次限售股票可上市流通日为2011年2月9日。

一、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63号"文批准,山东兴民钢圈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向社会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5,260万股,并于2010年2月9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本为15,780万股,发行上市后总股本为21,040万股。

自公司股票上市至今,公司总股本未发生变动。

二、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在公司招股说明书及上市公告书中作出如下承诺:

1、公司除王嘉民和姜开学、邹志强、崔积旺、王翠英、崔积和、姜开云、高赫男、梁群升和王强以外的39名发起人股东承诺: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已持有的兴民钢圈股份,也不由兴民钢圈收购该部分股份。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在承诺的限售期届满后,其所持本公司股份在其任职期间内每年转让的比例不超过其所持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均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况,公司对其不存在违规担保。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时间为2011年2月9日。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35,694,300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16.96%。

由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股份在限售期满后,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因此,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股份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占其所持有的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的25%。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实际可上市流通的数量为31,611,225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15.02%。

3、限售股份持有人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限售股份持有人	持有限售股份数量(股)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股)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股)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备注
1	李元建	5,838,600	5,838,600	2.78	5,838,600	2.78	—
2	刘殿强	5,523,000	5,523,000	2.63	5,523,000	2.63	—
3	吕荣广	3,945,000	3,945,000	1.88	3,945,000	1.88	—
4	宋建波	1,578,000	1,578,000	0.75	1,578,000	0.75	—
5	王兵	1,420,200	1,420,200	0.68	355,050	0.17	注
6	刘云利	1,341,300	1,341,300	0.64	335,325	0.16	注
7	周文学	1,262,400	1,262,400	0.6	1,262,400	0.6	—
8	梁志善	1,104,600	1,104,600	0.53	1,104,600	0.53	—
9	刘荫成	1,104,600	1,104,600	0.53	276,150	0.13	注
10	王杰功	946,800	946,800	0.45	946,800	0.45	—
11	宋福波	946,800	946,800	0.45	946,800	0.45	—
12	陈学利	946,800	946,800	0.45	946,800	0.45	—
13	管海清	883,700	883,700	0.42	883,700	0.42	—
14	张波	789,000	789,000	0.38	197,250	0.09	注
15	张文峰	789,000	789,000	0.38	789,000	0.38	—
16	孙希连	789,000	789,000	0.38	789,000	0.38	—
17	姜海	631,200	631,200	0.3	157,800	0.08	注
18	张涛	631,200	631,200	0.3	631,200	0.3	—
19	宋连忠	362,900	362,900	0.17	362,900	0.17	—
20	陈云经	315,600	315,600	0.15	315,600	0.15	—
21	臧运平	315,600	315,600	0.15	315,600	0.15	—
22	王占铎	315,600	315,600	0.15	315,600	0.15	—
23	孙民志	315,600	315,600	0.15	315,600	0.15	—
24	李亚萍	284,000	284,000	0.14	284,000	0.14	—
25	姚恒东	284,000	284,000	0.14	284,000	0.14	—
26	李明军	284,000	284,000	0.14	284,000	0.14	—
27	李增安	268,300	268,300	0.13	268,300	0.13	—
28	邹学艺	252,500	252,500	0.12	252,500	0.12	—
29	周成军	252,500	252,500	0.12	252,500	0.12	—
30	张发志	236,700	236,700	0.11	236,700	0.11	—
31	张鹏	236,700	236,700	0.11	236,700	0.11	—
32	姜军	236,700	236,700	0.11	236,700	0.11	—
33	彭忠臣	236,700	236,700	0.11	236,700	0.11	—
34	季明坤	236,700	236,700	0.11	236,700	0.11	—
35	吕守民	157,800	157,800	0.08	39,450	0.02	注
36	王金逊	157,800	157,800	0.08	157,800	0.08	—
37	刘振国	157,800	157,800	0.08	157,800	0.08	—
38	张洪波	157,800	157,800	0.08	157,800	0.08	—
39	张福辉	157,800	157,800	0.08	157,800	0.08	—

注:王兵先生现任本公司董事,刘云利先生和张波先生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刘荫成先生现任本公司财务总监,姜海先生和吕守民先生现任本公司监事,上述人员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

四、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持有兴民钢圈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的股东均已严格履行相关承诺;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要求;公司对上述内容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本保荐机构同意兴民钢圈本次解除限售股份。

五、备查文件

1、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2、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3、股本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数据明细表;

4、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东兴民钢圈股份有限公司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的保荐意见。

山东兴民钢圈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1年1月31日

证券代码:002357 证券简称:富临运业 公告编号:2011—003

四川富临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四川富临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富临运业")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本次解除限售的数量为11,40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1.64%,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上市流通日期为2011年2月10日。

一、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75号"文核准,富临运业获准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1,000,000股,并于2010年2月10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本为60,637,770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81,637,770股。

2010年4月28日,公司召开200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四川富临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09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议案》。以公司上市后总股本81,637,77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2股,合计转增16,327,554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达到97,965,324股。

目前公司总股本97,965,324股,尚未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72,765,324股。

二、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根据公司披露的《招股说明书》、《上市公告书》等文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公司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股份的所有承诺如下:

1、控股股东四川富临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承诺: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已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实际控制人安治富先生及其亲属即自然人股东聂正、安东、聂丹、安舟、聂勇、许波承诺: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已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3、自然人股东薛万春、李亿中、陈曙光、黄志平、吕大全、宁博、李丹、曹勇、谢忠宪、李强、寇容生、吴玉华、刘一池、周鹤达、梁涛、刘解放、江明、王志、王晓红承诺: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已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作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陈曙光、刘解放、江明、王志承诺:除前述锁定期外,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本公司股份;其后的12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本公司股份数量占其所持本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不超过50%。

经核查,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上述承诺均得到严格履行,且持有本次可上市流通限售股份的股东均不存在对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形,公司也未对发生对其违规担保的情况。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时间为2011年2月10日。

2、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本次解除限售的数量为1,140.00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1.64%。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人数合计19位。

3、本次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持有限售股份数(股)	本次解除限售股数(股)
1	薛万春	3,624,000	3,624,000
2	李亿中	1,080,000	1,080,000
3	陈曙光	1,080,000	1,080,000
4	黄志平	720,000	720,000
5	吕大全	720,000	720,000
6	曹 勇	360,000	360,000
7	宁 博	720,000	720,000
8	谢忠宪	360,000	360,000
9	李 强	360,000	360,000
10	寇容生	360,000	360,000
11	李 丹	720,000	720,000
12	吴玉华	360,000	360,000
13	刘一池	360,000	360,000
14	周鹤达	144,000	144,000
15	梁 涛	144,000	144,000
16	刘解放	72,000	72,000
17	江 明	72,000	72,000
18	王 志	72,000	72,000
19	王晓红	72,000	72,000
合计	—	11,400,000	11,400,000

注:作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陈曙光、刘解放、江明、王志所持有公司股份,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本公司股份;其后的12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本公司股份数量占其所持本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不超过50%。

四、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审慎核查,我公司保荐机构东北证券认为:四川富临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售股份持有人严格遵守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所做的股份锁定承诺;公司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时间及数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对上述内容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本保荐机构对富临运业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五、备查文件

1、四川富临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2、四川富临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3、股份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表;

4、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四川富临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申请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四川富临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一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514 证券简称:宝馨科技 公告编号:2011-003

苏州宝馨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苏州宝馨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11年1月21日以直接送达、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和会议议案,并于2011年1月28日进行了通讯表决。公司董事会现有董事共九人,截止2011年1月28日下午17:00收回有效表决票共九份,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表决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审议情况

1、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选举叶云宙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三年,自当选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

2、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聘任朱永福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三年,自聘任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

3、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聘任李玉红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三年,自聘任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

4、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销售总监的议案》。

聘任陈清龙先生为公司销售总监,任期三年,自聘任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

5、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及项目总监的议案》。

聘任章海祥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项目总监,任期三年,自聘任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

公司独立董事对董事会聘任董事长和上述高管人员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本次董事会对董事长及公司高管的提名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的教育背景、职业经历和专业素养等综合情况的基础上进行的,并已征得被提名人本人同意。被提名人具备担任公司董事长或高级管理人员的资质和能力,未发现被提名人具有《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长或公司高管的情形,也不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上述人员的就任、聘任程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6、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增设项目总监职位的议案》。

按照公司目前的内部组织架构,总经理下面下设财务总监、销售总监和营运总监,分管财务、销售和生产运营,属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没有设置副总经理的职位。现根据公司的发展要求,对公司的组织架构进行了调整,增设项目总监职位,由总经理直接领导,负责公司重大项目的立项,可行性分析,计划和总体协调。此职位和其他总监职位一样,属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7、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选举张海龙先生、郑少华先生、朱永福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其中主任委员为张海龙先生。

选举高圣平先生、郑少华先生、朱永福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其中主任委员为高圣平先生。

选举郑少华先生、张海龙先生、朱永福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其中主任委员为郑少华先生。

选举郑少华先生、叶云宙先生、朱永福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其中主任委员为叶云宙先生。

第二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任期均为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决议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苏州宝馨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1月28日

附件:

苏州宝馨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高级管理人员的简历

朱永福:男,1972年2月生,中国籍,大专学历。1994年4月至2001年9月历任深圳金德五金制品实业有限公司车间技术员、车间组长、车间主管,2001年10月至今历任本公司厂长、副总经理、总经理。现任苏州永福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及本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总经理兼营运总监,菲律宾宝馨董事。

朱永福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持有本公司股东苏州永福投资有限公司96.5%的股份,其配偶袁媛任本公司董事,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李玉红:女,1975年2月生,中国籍,大专学历,会计师。1997年7月至2000年5月于济南钢制家具厂任会计,2001年10月至今在本公司工作,历任会计、财务课长,现任本公司财务总监。

李玉红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持有本公司股东苏州永福投资有限公司1%的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陈清龙:男,1974年9月生,中国籍,大专学历。1995年9月至1998年9月于红庙中学任教师;1999年1月–2003年4月于深圳南海酒店任培训主任;2003年6月–2007年12月于本公司任业务课课长;2007年12月至2009年4月任公司副总经理;2009年4月至今于本公司任销售总监。

陈清龙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持有本公司股东苏州永福投资有限公司1%的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章海祥:男,1971年3月生,中国籍,研究生学历。1993年8月至1996年8月历任苏州振亚集团车间设备主管;1996年8月至2007年2月历任英特我苏州净化用品有限公司项目经理、工程部经理、副总经理;2007年3月至2008年2月历任苏州荣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8年3月至今历任本公司总经理特别助理,现任本公司销售经理。

章海祥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证券代码:002514 证券简称:宝馨科技 公告编号:2011-004

苏州宝馨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会议召开情况

苏州宝馨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11年1月21日以直接送达、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和会议议案,并于2011年1月28日上午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红艳女士主持,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3名,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表决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会议审议情况

8、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陈红艳女士当选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主席,任期三年,自当选之日起至本届监事会届满。

六、备查文件

2、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苏州宝馨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1年1月28日

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在温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网上银行申购费率优惠的公告

为了答谢广大投资者对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的支持和厚爱,经本公司与温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温州银行")协商,本公司自2011年2月1日起,对通过温州银行网上银行申购本公司以下基金的申购费率可享有相应优惠,目前包括:

东吴嘉禾优势精选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580001)

东吴价值成长双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前端收费(基金代码:580002)

东吴行业轮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580003)

东吴优信稳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582001)

东吴进取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580005)

东吴新经济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580006)

东吴新创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580007)

一、申购费率优惠方式

活动期间,投资者通过温州银行网银专业版申购(包括定投申购)上述基金,可享有如下费率打折优惠:

申购类型	费率优惠条件	折扣水平
一般申购	无	六折优惠
定投申购	确认成功的定投申购期数未超6期(含6期)	六折优惠
	确认成功的定投申购期数在第7–12期之间(含12期)	五折优惠
	确认成功的定投申购期数超过12期	四折优惠

以上优惠活动,如基金原申购费率(含分级费率)低于0.6%(含0.6%)的,则按原费率执行;如原申购费率(含分级费率)高于0.6%,且折扣后的执行费率低于0.6%,则按0.6%的费率标准实现优惠。客户的每个基金定投计划分别单独计算确认成功期数。原费率指各基金管理公司发布的公开法律文件上注明的费率。

二、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温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0577)96699(上海地区:962699)

网址:www.wzbank.cn

2、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021-50509666

网址:www.scfund.com.cn

三、重要提示

1、本次活动截止日期以温州银行网站公告为准。

2、本优惠活动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期的基金产品的前端收费模式的申购(包括定投申购)手续费,不包括各基金的后端收费模式的的申购手续费以及处于基金募集期的基金认购费,也不包括基金转换业务等其他业务的基金手续费。

3、有关本次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具体详情请见温州银行网站刊登的公告。投资者欲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东吴旗下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1年1月31日

证券代码:002409 证券简称:雅克科技 公告编号:2011-001

江苏雅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度业绩预告修正公告

特别提示: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预计的本年业绩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

2010年1月1日至2010年12月31日

2、前次业绩预告情况

公司于2010年度第三季度报告披露时预告2010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增长幅度在0.00%~30.00%之间。

3、修正后的业绩预计

□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其他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比上年同期增长幅度为:-10% - 20%	盈利:7,161.83万元
	盈利:6445.65万元–8594.20万元	

二、业绩预告修正预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三、业绩修正原因说明

由于公司2010年度管理费用如上市、研发、反倾销、建立国外销售网络等费用的增加导致利润下降。

四、其他情况说明

1、本次业绩预告修正公告是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公司2010年度的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2010年年度报告数据为准。

2、公司董事会对业绩预告修正给投资者造成的不便致以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雅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1年1月31日

证券代码:002383 证券简称:合众思壮 公告编号:2011-003

北京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〇年度业绩预告修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10年1月1日至2010年12月31日

2、前次业绩预告情况:公司于2010年10月28日发布的公司《第三季度报告》中预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小于30%。

3、修正后的预计业绩:□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比上年同期下降:_30_% - _40_%	盈利:8,394.57万元
	盈利:_5040_万元 - _5580_万元	

二、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董事会认为公司业绩变动的主要原因在于1、公司募集资金项目均在投入期,尚未能产生收益;2、公司为提高长期竞争力和增强发展后劲,加大了自主品牌和产品的投入,相应增加市场投入费用、研发费用等,对公司利润有一定影响。

三、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业绩修正公告是本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注册会计师预审计,最终财务数据将以公司披露的《2010年年度报告》为准。

2、公司2010年年度报告披露日期预计为2011年4月23日,根据规定公司还将于2月底前披露公司业绩快报。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一年一月二十八日

上证综指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2011年01月31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上证综指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富国上证综指ETF
基金主代码	510210
基金运作方式	交易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1年01月30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配套法规、《上证综指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上证综指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2 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文号		证监许可[2010]1379号
基金募集期间		自2011年01月05日至2011年01月24日止
验资机构名称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2011-1-28
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单位:户)		2,626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20,360,047.00(含所募集股票市值)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人民币元)		3,360.00
募集份额(单位:份)	有效认购份额	320,360,047.00
	利息结转的份额	3,360.00
	合计	320,363,407.00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0.00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无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0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
募集期限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		符合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		2011年01月30日

注:按照有关规定,本基金合同生效前的律师费、会计师费以及与本基金有关的法定信息披露费由本基金管理人承担。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本基金管理人开始正式管理本基金。本基金办理申购、赎回业务的具体时间由本基金管理人于申购、赎回开放日前3个工作日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公告。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

特此公告。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一年一月三十一日

富国上证综指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2011年01月31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富国上证综指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基金简称	富国上证综指ETF联接
基金主代码	100053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1年01月30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配套法规、《富国上证综指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合同》、《富国上证综指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招募说明书》

2 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文号		证监许可[2010]1379号
基金募集期间		自2011年01月05日至2011年01月26日止
验资机构名称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2011-1-28
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单位:户)		8,207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744,459,456.57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人民币元)		102,135.52
募集份额(单位:份)	有效认购份额	744,459,456.57
	利息结转的份额	102,135.52
	合计	744,561,592.09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30,000,000.00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4.03%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无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39,526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05‰
募集期限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		符合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		2011年01月30日

注:按照有关规定,本基金合同生效前的律师费、会计师费以及与本基金有关的法定信息披露费由本基金管理人承担。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本基金管理人开始正式管理本基金。本基金办理申购、赎回业务的具体时间由本基金管理人于申购、赎回开放日前3个工作日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公告。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

特此公告。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一年一月三十一日

股票简称:涪陵电力 股票代码:600452 公告编号:2011-02

重庆涪陵电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度业绩预亏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预计的本期业绩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10年1月1日至2010年12月31日。

2、业绩预告情况:据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公司2010年度净利润为负值。具体数据以公司将披露的2010年年度报告为准。

3、本次所预计的业绩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

1、净利润:2,372,710.03元人民币;

2、每股收益:0.01元/股。

三、主要原因

1、本公司之控股子公司重庆市耀涪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本公司持股96.77%)所属全资子公司重庆市水江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水江公司"),于2010年12月6日接重庆市南川区环保局《关于对环保设施实施整改的通知》(南川环发[2010]313号),水江公司因环保原因停止生产(详见公司2010-29号公告)。水江公司因异常原因导致停产,其发电资产存在重大减值迹象,本年将计提大额资产减值准备。

2、根据本公司201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为了确保公司募集资金的安全,公司已停止对贵州省道真县梅江河流域车田水电站工程项目的建设(详见公司2010-24号公告)。该项目前期投入1,600余万元,停止实施该项目可能造成的经济损失在本年将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四、其他相关说明

业绩具体数据应以公司2010年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重庆涪陵电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一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039 证券简称:黔源电力 公告编号:2011004

贵州黔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0年1-12月业绩预告的修正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预计的本期业绩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本次业绩预告修正涉及的具体会计期间为2010年1月1日——2010年12月31日。

2、前次业绩预告情况:2010年10月21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2010年第三季度报告》中预计:2010年1——12月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3700–4200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10%–25%。

3、修正后的预计业绩

□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其他

预计2010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2009年度增长87%—102%。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比上年同期增长:87%—102%	盈利:3,365.57万元
	盈利:6300万元—6800万元	

二、业绩预告修正预审计情况:本次业绩预告未经过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三、业绩修正原因说明

业绩出现差异的主要原因是:由于公司四季度主要水电站流域来水情况比预期好,发电量增加从而使利润增加。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修正是根据公司财务部门的初步测算得出,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2010年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贵州黔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一月二十八日